

參考範例

(招標機關)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聯絡人及電話：○○○○○○○○○○○○○○

受文者：廠商名稱(代表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廠商參與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辦理之○○○○(採購標的)採購案，經發現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款情形，請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陳述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101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3項：「機關為第一

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第4項：「機關審酌第一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二、旨揭採購，因○○○○○○○○○○○○○○○○○○（事實及理由），而有旨揭款次之情形。

三、請貴廠商於接獲本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就旨案之情形以書面或至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場所以口頭陳述意見(其涉本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者，得一併陳述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貴廠商如逾期未陳述意見者，本機關/公司(依招標機關類型修正)將逕行送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貴廠商是否該當旨揭款次情形。

正本：廠商名稱(代表人○○○○)

副本：

(職銜) ○ ○ ○

